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中银汇增-A 计划（美元）2020 年第 122 期
产品代码	ZYHZA2012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94 天
风险级别	2:中低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机构客户；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含存放同业）、债券回购、资金拆借、外汇交易工具等金融工具全部出现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2. 个人投资者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和阅读的《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客户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 年版）》和阅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具体风险揭示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3. 特别提示：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国银行及分支机构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1-保守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成长型 C5-进取型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销售协议所有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银汇增-A计划产品说明书 (代码: ZYHZA20122)

特别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产品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况，则本理财计划将有收益为零和 /或本金损失的可能，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 本产品适合于机构客户和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九、风险揭示”部分）。
- 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	2: 中低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产品。
流动性评级	低	本产品期限较长，不能提前赎回。
适合客户类别	机构客户；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一、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2,000 美元，追加认购单笔须为 100 美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二、认购”部分。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2,000 美元，追加认购单笔须为 100 美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二、认购”部分。
产品名称	中银汇增-A 计划（美元）2020 年第 122 期	
产品代码	ZYHZA20122	

中银汇增-A 计划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420004464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产品收益币种	美元	
产品面值	1 美元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运用较为稳健的策略，尽可能保护资产价值并获取较为平稳的收益。	
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配置比例
	现金	≤5%
	货币型资产（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资产）	≥5%
	债券类资产（剩余期限超过 1 年的资产）	0-95%
	汇率敞口限额	5%
募集规模上限	0.1 亿美元	
产品成立募集规模下限	0.01 亿美元	
产品募集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产品投资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产品存续期	94 天（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但在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情况下，为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	
产品固定及浮动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 0.01%（年率），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超过理财计划预期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计划费用”。	
产品托管费率	0.10%（年费率）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0.40%	

中银汇增-A 计划产品说明书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以 2014 年 6 月的收益率水平测算，通过外汇交易和资产组合配置后，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0.70%，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0.40%。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的实际投资收益为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提前终止	<p>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p> <p>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计划资产变现，并将变现后资金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p>
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四、投资收益”部分
投资收益分配频率	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分配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工作日释义	指除去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产品投资币种所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正常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认购

- 1、 认购期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3日，每日9：00-17：00
- 2、 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上限后，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 3、 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 4、 认购方式：本产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理财中心、理财工作室、开放式柜台、对公柜台、网上银行进行认购。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机构及网点，并进行公告。

- 5、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 2,000 美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 100美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美元的整数倍。
- 6、个人投资者以自有外汇资金购买本产品的，不能直接使用外汇现钞，只能使用投资者本人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币现钞存款和外币现汇存款。机构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不得以外债性资金认购。
- 7、扣款方式：客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扣划或先被冻结，然后在投资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若为实时扣划方式，认购期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 8、认购费：无。
- 9、理财计划份额的计算： $\text{理财计划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div \text{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三、投资收益

1、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0.40%

2、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7月24日

3、投资收益计算：

(1) 投资收益计算基础： $\text{投资收益天数} \div 365$

(2) 预期投资收益= $\text{理财份额面值} \times \text{理财份额} \times \text{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times \text{投资收益天数} \div 365$ 。

(3) 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分配时，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等于或高于本条第3款第（2）项所示预期投资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等于本条第3款第（2）项所示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分配时，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低于本条第3款第（2）项所示预期投资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计算，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4) 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将理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扣除理财计划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浮动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 $\text{理财本金} = \text{理财计划全部理财份额} \times 1 \text{美元}$ 。

4、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份额面值为1美元，理财份额为5,000,000份，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60%，若本期理财产品存续100天， $\text{投资者收益} = 1 \times 5,000,000 \times 1.60\% \times 100/365 = 21,917.81 \text{美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5、投资收益天数的计算：遵循“算头不算尾”的原则。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天数为自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则为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6、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中国和本产品投资币种和投资行为所属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含存放同业）、债券回购、资金拆借、外汇交易工具等金融工具全部出现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四、理财计划费用

1、托管费

理财计划成立后，按照“ $\text{认购金额} \times 0.10\% \times \text{投资收益计算天数} \div 365$ ”计算并从理财计划财产中计提，并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2、固定管理费

理财计划成立后，按照“ $\text{认购金额} \times 0.01\% \times \text{投资收益计算天数} \div 365$ ”计算并从理财计划财产中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计划管理人。

3、浮动管理费

(1) 投资收益分配时，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低于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2) 投资收益分配时，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高于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则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超出预期投资收益部分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从理财计划财产中计提并支付给理财计划管理人。

4、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五、产品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投资目标：运用较为稳健的策略，尽可能保护资产价值并获取较为平稳的收益。

投资理念：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相关市场的研判，将募集的外币资金直接投资于境内外币固定收益市场和货币市场；或通过外汇交易工具将本理财计划募集的外币资金转换成其它币别的外币，投资于境内外币固定收益市场和货币市场；或通过外汇交易工具转换为人民币，投资于境内人民币固定收益市场和货币市场产品。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并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努力增加投资组合价值。

2、投资范围：

本产品将募集而来的外币资金直接投资于境内外币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产品；或通过外汇即、远、掉期等金融工具将本理财计划募集的外币资金转换成其它币别的外币投资于境内外币固定收益

市场和货币市场；或通过外汇即、远、掉期等金融工具将本理财计划募集的外币资金转换成人民币，直接或通过券商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含存放同业）、债券回购、资金拆借；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的金融工具。

六、申购和赎回

- 1、本理财计划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 2、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七、理财计划本金和收益的支付

- 1、本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
- 2、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到账日为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 3、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以理财计划财产为限进行支付。

八、提前终止

1、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cn>）上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将变现后资金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 3、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依照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信用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债券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本理财产品将通过选择较高评级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选择发行时市场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等方式力求降低信用风

险。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产品实际支付的为准。

2、汇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将通过外汇衍生工具的使用来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如市场规则、利息收入、资本利得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完全规避，从而可能会使投资人承担汇率风险。本产品将尽量通过事先估计，及时交易，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市场风险

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未到期债券、票据等金融市场工具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管理人将通过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来管理市场风险。

5、管理风险

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将会影响其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及汇率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其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可能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6、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政策风险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因相关投资的国家 and 市场有关经济、金融、债券市场、外汇市场、货币市场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理财计划的开户、运作和收益，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提前终止的风险

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本产品说明第八条“提前终止”规定的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其他风险

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计划管理人在代理理财计划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内容

若发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八条“提前终止”的约定，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cn>) 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应及时登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理财计划管理人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一、特别提示

1、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2、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